



論兩岸保險法關於保險費規定之得失 及如何修正（下）

施文森*

（二）修正建議之說明

1. 保費約定及交付

保險契約於世界二大法系下有不同之定性：英美法系將之歸類為要物契約，以「保費交付」為生效要件；大陸法系視為諾成契約，以「保費約定」為效力要件。臺灣保險法就此並無明文，筆者於論著中一貫主張保險契約應從後者為之定性。大陸於一九九五年制定保險法，就中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明定：「投保人提出保險要求，經保險人同意承保，保險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險合同，自成立時生效」；第十四條進一步規定：「經保險合同成立後，投保人按照約定交付保險費」。簡言之，於大陸保險法制下，以「保費約定」為原則，至保費何時交付，或是否列為生效之停止條件，悉由當事人自行約定。臺灣保險市場主管機關遲至二〇一八年始有所領悟，將現行保險法第四十三條修正為：「保險契約於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時成立」。至於契約成立時是否即行生效，仍付闕如。其表意遠不若前開大陸立法之明確與完整。本件修正案現仍在立法機關審議中。因其密切關及契約契約後生效之

時點及當事人之權責，深期立法諸公能參酌大陸立法對之有所補足。就保險交易之制度運作言，大陸法系之定性自較英美法系為優。英美法系之所以堅持「付費生效」，於保險制度現代化演進過程中固有所本，但其面臨筆者所提前述修正建議（以下簡稱「建議」）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及近代為執行公共政策而實施之政策保險時，不得不作出「保費後收」之例外。而大陸法系就此所為「保費約定」之立法即無須為此轉折之必要。

2. 不實告知之保費返還

保險法第六十四條關於要保人（及被保險人⁵⁰）告知之規定，因其涉及誠信善意、危險評估、保險費率釐訂、保險人承保意願、契約效力存否及保費須否退還，屬保險制度運作之核心條款，其規定當否，對當事人權益之影響至深且鉅。本條自成法至今已逾半世紀，雖修正頻繁，規範內容及表意方式始終不夠明確。在適用上歷向保險人傾斜，致當事人間爭議不斷，而訴訟結果由於主審法官受限於對本條意旨之瞭解，鮮能還投保大眾公道，嚴重影響人民對保險制度及司法判決之信

* 施文森先生，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兼任教授。

⁵⁰ 被保險人應否負告知義務，現行保險法無明文。鑑於健康狀況，唯本人知之最詳。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之場合。自應責令後者負告知義務，乃為事理之當然。

心。二〇一五年部分立法委員基於：「實務頻傳有過失遺漏告知事項，而遭保險人主張解約並沒收保險費者，對資訊較為缺乏之被保險人顯為不公；遂修法將本條第二項『或因過失遺漏』自該項前段移往後段，適以排除保險人據以主張解決保險契約。」率而刪除本條中「故意」、「過失」等文字，將本條第二項前段由「要保人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變更為「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提案為此項修正之立法委員容或有意加重保險人以說明不實解除契約之難度，使投保大眾得於較為穩定之基礎上獲取其所尋求之保障，但提案者顯然欠缺對保險法之素養，既未參酌德、英等國自二〇〇八年起公佈施行之相關新法，亦昧於本條立法重在貫徹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之原旨，致此一修正效果適得其反。驟觀前開修正之文字，足以解讀為：祇要要保人不為說明，不論其是否出於故意、重大過失或過失，保險人均得解除契約，並援引同法第二十五條，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保險人因而得雙重受惠，要保人成為任由保險人宰割之羔羊。真正令筆者不解的是：保險主管機關對於前開修正竟沉默不語，任容其公佈施行，成為現行法。及至二〇一八年提出全盤修正之草案時，於第六十四條第三項除增加「或被保險人」五字外，完全承襲現行法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仍無視德、英等國新法有關此部分所為之如下變動：

A. 2008 年德國新保險法：按保單持有人 (policyholder)⁵¹ 可歸咎性之程度為不同之處理：(1) 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保險人得解除其餘，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費；(2) 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新法第十九條第三項作出不同舊法之規定：保單持有人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告知義務者，保險人應無解除契約之權。於此情況下，保險人應有權經一個月通知後終止契約 (The insurer's right to withdraw from the contract shall be ruled out if the policyholder breached his duty of disclosure neither intentionally nor by acting with gross negligence. In such cases the insur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subject to a notice period of one month.)；(3) 保險人若知悉未告知之危險事項仍願意附加條件締結契約者，基於重大過失所得行使之契約解除權⁵² 及依據第三項第二句所得行使之契約終止權均告喪失 (The insurer's right to withdraw from the contract on account of grossly negligent breach of the duty of disclosure and his right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 (3), second sentence, shall be ruled out if he would also have concluded the contract in the knowledge of the facts which were not disclosed, albeit with other conditions)⁵³；及保險人因(3)之事由

⁵¹ 1908 年德國舊法與英美諸國同用此詞，指契約當事人及保單所有權人。此一用詞似較兩岸保險法周全。

⁵² 保單持有人若故意違反告知義務，保險人所得行使之解除權不受影響，此係基於故意不為告知情同詐欺及「保險契約不保護詐欺之人」之法理當然獲致之結果。

⁵³ 德國新法第 19 條第四項。



附加條件、變更契約，導致保險費增加百分之十（10%）或保險人因未告知之危險事項而拒保者，保單持有人於接到保險人之表示後一個月內得不經事先通知終止契約。保險人應於其說明中向保單持有人提示此項權利（In the case of subsection (4), second sentence, leading to an increase in the insurance premium of more than 10 per cent on account of an alteration of the contract, or if the insurer refuses to cover the risk for the undisclosed circumstance, the policyholder may terminate the contract without prior notice within one month of receipt of the insurer's communication. The insurer shall notify the policyholder of this right in the communication）。

B. 2009 年大陸保險法：為使新興保險業於市場開放後能與歐美同業公平競爭，滿足快速經濟發展之需求，大陸乃博採眾議，盡取先進國家保險法規之長，於二〇〇九年對保險法作重大修正，不僅引進適用於解決保險爭議之衡平原則，並改寫部分法條以貫徹消費者保護之基本理念，就中關於投保人告知⁵⁴規定簡潔、明確，似較臺灣現行法為優，茲錄其要點如下：

「(1)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實告知義務的，保險人對於合同解除前發生的保險事故，不承擔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並不退還保險

費。

(2) 投保人因重大過失未履行如實告知義務，對保險事故的發生有嚴重影響的，保險人對於合同解除前發生的保險事故，不承擔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但應當退還保險費。

(3) 保險人在合同訂立時已經知道投保人未如實告知的情況的，保險人不得解除合同；發生保險事故的，保險人應當承擔賠償或者給付保險金的責任⁵⁵。」

若就上開(3)與臺灣保險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作一評比，則良窳立判，保險主管機關豈能容此類不公平法條繼續存在？

C. 2012 年即 2015 年英國保險法：英國於一九〇六年頒訂海上保險法，就被保險人（assured）之告知，完全採 Lord Mansfield 於 Carter⁵⁶ 案所表示之見解，以最大善意（或稱最大誠信）為標準，規定於第 17 條至第 21 條。惟百餘年來時易勢遷之結果，此等規定已不合時宜，乃先後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五年分別就消費者與非消費者之說明與告知頒訂「消費者保險法」及「保險法」，二者中以前者變革較大，不僅刪除海上保險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以「最大誠信」非普通法（common law 或稱判例法），改採「合理注意」（reasonable care）標準，並按被保險人

⁵⁴ 大陸保險法對投保人就危險事項所揭露之資訊稱「告知」；對保險人就免責約款所為之解釋稱「說明」。

⁵⁵ 大陸保險法第十六條第 4-6 款。

⁵⁶ Carter v. Boem (1776), 3 Burr. 1905.

於不為說明或不實說明可歸咎性之程度而為不同處理：(1) 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解除契約，拒絕賠償；(2) 出於過失（即未盡合理注意）者，則作出如下之特別處理：

- (a) 縱附加條件，保險人無簽訂契約之意願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退還保費。
- (b) 若附加條件保險人願意承保者，保險人得收取因而增加之保險費。
- (c) 對所附加之條件或增加之保費被保險人不同意者，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並有權收受終止前應得之保費。
- (d) 於解除、變更（即附加條件）或終止前危險事故發生者，保險人應按實付保費與應付保費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 (e) 保險人終止契約而保險費已收受者，保險人應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若就臺灣現行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與上述三國新修正之規定作一評比，究以何者較為貼切，更能符合保護消費者之基本理念？似無需筆者多贅。而前述關於解除、終止契約保險人應否或如何退費所提之部分修正建議，即係歸納該三國立法之結果（詳見第 14-17 條）。

3. 保費之最終歸屬

保險費應如何退還及應向何人退還，

⁵⁷ 參見臺灣保險法第 153 條。

⁵⁸ 筆者不知此比例從何而來。

其所牽涉之事項，壽險較產險複雜，此係由於產險費率結構中純保費僅為危險保費，要保人多為自己利益投保，當然為保單權利人；壽險費率結構中之純保費包括投資保費及危險保費，保險人須依法提存，本息累積成為保單之現金價值，於契約效力發生變動時，應歸屬於何人，悉視要保人曾否指定受益人及如何指定而定。大陸保險法就此部分無詳實之規定，臺灣保險法雖有所規定，惟其規定並不妥適，因而於上述修正建議中不得不為如下之著墨：

- A. 強調保單之現金價值屬要保人所有，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受影響，保險人係以受託人之身份予以保管，保險人若管理不當，其負責人尚須負賠償責任⁵⁷，故亦稱之為「不喪失價值」。
- B. 要保人基於保單之現金價值所得行使之請求權具有物權之優先效力，於保險人失卻清償能力時，對保險人之其他債權人得於現金價值範圍內主張別除權，應不受臺灣保險法第一二三條所規定之比例之限制⁵⁸。
- C. 壽險契約因保費到期未付而效力停止，於實務上多經保單明定為二年，此二年期間自保費到期之日起算，要保人得於此期間內清償投資保費並加付利息以回復契約效力。大陸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謂「補繳保費」及臺灣保險法第一一六條所謂「清償保費」，當係指投資保費及利息，非指效力停止期間所未繳之全部保費。保險人於效力停止期間既未承擔危險，自不應收取危險保費。此處尚



須附加提及者厥為此二年期間屬不變期間，惟大陸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臺灣保險法第一一六條就此有不同規定：前者自「催告之日」起超過三十日或六十日合同效力停止（中止）；後者則以「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停止。其結果，契約停效實際期間成為超過二年之變動期間⁵⁹。

- D. 保險僅在對非要保人可得管控之事由（即意外事故）所導致之損害提供保障，危險事故係要保人為圖利於己而故意造成者，自不在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以內，此尤以產險為然。於人壽保險，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為一人，不論曾否指定受益人，經過為時一年或二年之「預防期間」後自殺者，依據保險實務上形成之慣例，保險人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為同一人，則被保險人為獨立於要保人以外之個體，不論二人間處於何種關係，就中一人之作為並不當然得歸責於另一人。因而要保人故意謀害被保險人者，對被保險人而言仍屬意外事故，除非要保人為保險契約利益之唯一受益人及唯一繼承人，保險人不得因而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就此以言，大陸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及臺灣保險法第一二一條第二項規定似嫌過分籠統，於此情事下，基於「無人得籍犯罪獲利」之公共政策，僅須剝奪要保人之受益權即為已足，對於前開規定自須從嚴適用。

本修正建議遂為之作出必要之更正，此亦為「舉重以明輕」所應達成當然之結論⁶⁰。

4. 保費核定及惡性競爭之取締

保險為當事人互以金錢為對待給付之契約，其以一般雙務契約所不同者在於一方之給付多於契約成立時為之，且額數確定不變，另一方之給付則繫於承保事故是否發生。英國法院於判例中稱危險事故發生後之給付為「保險契約之標的」(subject matter of the contract of insurance)，而非「保險標的」(subject matter of insurance)⁶¹，籍與一般買賣契約相區別。於危險事故發生之前，保險人僅在對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提供損害填補或按約定額給付之允諾。保險人即以此項允諾交換保費之現實交付，故英美保險法學界稱保險契約為 unilateral contract 及 aleatory contract。至保費額數如何算定，自現代保險制度逐漸形成以後，乃由原來要保人獲益分享方式，轉變為按損失率計算方式。而損失率須以長期累積之統計資料為基礎，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歐美保險先進國家遂相繼設立超然、獨立、客觀之保險費率統計機構，就中以美國各州為最。費率機構所公佈之損失統計成為保險業者釐訂費率及主管機關審批之重要依據。自此以後，世界上對保險業採美式從嚴監督制之新興國家，不僅設置監理保險業之專職機關，對於保險商品及保費之審核尤視為重中之重。主管機關就此部分

⁵⁹ 無論「寬延期間」、「效力停止期間」均須自「保費到期日」起算，參見 Keeton and Widss, *Ins. Law*, Sec. 5.11, at 603 (1988).

⁶⁰ 係指對被保險人自殺既為給付，則對他殺保險人何能免責？

⁶¹ 詳見 Ivamy, *General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Law*, 10 (3rd ed. 1975).

所行使之監理得當與否，密切關及保險業之穩健發展及投保大眾之權益。筆者所提上述修正建議，無非就要保人於交付保費後依保險之制度設計所應享之權利作出公平、合理之規範。至於實務上能否落實，悉繫於主管官員對保險法之素養、費率結構與保費計算之正確理解。對業者經營業務時偏離法規或其意旨之作為之從嚴取締，及訂定法規或審查保險商品時，對雙方權益所作出之衡平考量，尤關乎要保人之保費負擔及對價確否平衡之關鍵要素，茲就臺灣現行實務上仍存在之欠當之處析論如下：

A. 數計之充分掌握：臺灣保險業遲至一九六〇年開放經營，二年後始有保險法公佈施行，該法第一四四條規定：「保險業收取保險費之計算公式，由主管機關核定之」。就當時情況而言，工業化尚在起步，新興保險業既無損失經驗，亦無一般損失統計資料可供參考，對承保危險所收取之保費，似在參酌國外同類險種之費率基礎上所為之一種 *educated guess*，而主管機關所為之審核，僅在形式上走完一種程序而已。因而臺灣保費較高，承保範圍設限較苛，於費率及商品審核甚而有關法規訂定上較向業者傾斜，成為不爭事實。轉眼七十年過去，期間筆者曾一方面於政治大學創設保險研究所，培育保險法規及精算之專才，另一方面建議主管機關設立從事費率統計之專業組織。對於後者，主管機關似以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提供之協助是賴，從未聞有任何改進之舉。二〇〇一年，主管機關在消費者保護思潮之衝擊

下，乃就前開第一四四條作出如下之修正：

「保險業之各種保險單條款、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料，由主管機關視各種保險之發展狀況，分別規定銷售前應採行之程序、審核及內容有錯誤、不實或違反規定之處置等事項之準則。

為健全保險業務之經營，保險業應聘用精算人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簽證精算人員，負責保險費率之釐訂、各種準備金之核算簽證及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其資格條件、簽證內容、教育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應聘請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負責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算簽證報告複核項目；其資格條件、複核頻率、複核報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簽證精算人員之指派及前項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之聘請，應經董（理）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簽證精算人員應本公正及公平原則向其所屬保險業之董（理）事會及主管機關提供各項簽證報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應本公正及公平原則向主管機關提供複核報告。簽證報告及複核報告內容不得有虛偽、隱匿、遺漏或錯誤等情事。」

本條規定顯係將先前之「審核制」轉向「費率自由化」所作出之重大改革，使在核保上能慎選危險，經營績效良好之業者得按其自身長期累積之損失統計資



料釐訂費率，能以較市場同險種為低之保費與同業競爭，而主管機關於此制之下仍須充分掌握由超然獨立之費率組織提供之損失統計資料以判斷由精算人員所提之簽證報告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所提之複核報告是否確有「虛偽、隱匿、遺漏或錯誤」之情事，並應逐年追蹤業者按精算得出之預期損失（probable loss）與年度末之實際損失是否相接近，籍以確保投保大眾保險費負擔之合理化，進而防免業者失卻清償能力之發生。主管機關若不能掌控確切數據，對費率釐訂、保費結構及保險商品之設計善盡其監督之職責，則前述法條中所謂「健全保險業務之經營」、「應本公正及公平原則」，無非「徒託空言」，難保類似「國華人壽案」不再發生，狡黠之經營者不將保險轉變成另一種 Ponzi scheme。

- B. 從嚴取締惡性競爭：良好之市場秩序為促使保險業穩健發展之基礎，而業者運用不當伎倆、避法方式以招攬業務，歷來視為破壞市場秩序，損害對保險業之信賴。國家之所以設衙立規，專司保險監督，亦無非在確保保險功能得以充分發揮，人民經由自願參與此一制度運作所尋求之保障不致落空。臺灣保險業於上世紀中葉起步之際，專業人才不足，職業道德難免薄弱，自我約束之良習尚未養成，於業務招攬上不難見到部分業者採取如下之不當競爭手段：
- (a) 放佣：將保費中所涵佣金部分全部或加倍退回要保人。
 - (b) 放扣：按應收保費之一定比例收取。

(c) 錯價：按較低之危險計收保費。

(d) 延欠：就應繳之保費容許要保人延緩交付或不定期延欠。

於上述四者中之前三者，筆者懷疑部分經營績效不彰、承保能量不足、眼光短淺、貪圖近利之產險業者至今仍在運用。至於後者，主管機關「積非成是」，竟據以頒訂「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成為產險保單條款之一部分，此在先進國家之保單中所未曾見，指摘其無視保險契約之性質，縱容業者採用不當之競爭方式，應不為過。

保險就其推行目的言，分為三類，即商業保險、政策保險及社會保險。前述不當競爭，僅見於商業保險。政策保險係為保障因特定人之特定作為或從事特定行業而可能受害之人，政府經由立法或授權命令（即法規命令）責令行為人投保法定金額之責任保險，作為獲取特定許可之前提要件而推行之一種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其承保範圍、保險金額、費率結構及賠案處理均由法規明定，但其實際運作，多數國家包括兩岸均委由產險業者代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為政策保險之一種，產險業者通常將之與其他以汽車為標的之商業保險，諸如任意汽車責任險、傘護式責任險、綜合損失險等並行簽訂，因而易被誤認為商業保險。但二者在性質上截然不同，強制汽車責任險非保險業者本身業務，對收受之保費僅得支取法定額之業務費用，其餘部分均須專帳提存，無權投資運用，從而亦不負盈虧責任。政策保險既為公共政策之推行，其如何落實、如

何推廣，屬政令宣導，為主管機關無從推諉之職責，不在業者受委託之範圍以內。此亦何以筆者於 YAHOO 新聞網站見到業者所登如下之廣告時，深感不解：

「汽車險：憑優惠代碼 xxxx 網路投保汽車強制險，直接現省 365 元。點選下方汽車投保連結後，進入汽車試算頁面。輸入優惠代碼 xxxx 即享優惠代碼使用期限只到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強制險到期前兩個月都能適用唷！趕快搶起來！」

「機車險：憑優惠代碼 xxxx 網路投保汽車強制險，一年現省 175 元、二年期直接現省 245 元。點選下方汽車投保連結後，進入機車試算頁面。輸入優惠代碼 xxxx 即享優惠代碼使用期限只到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強制險到期前兩個月都能適用唷！趕快搶起來！」

筆者畢生從事保險法教學，對汽車保險尤多為關注，遂以「本則廣告是否與政府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意旨有悖？主管機關是否容許此種保費差別待遇之存在」私下向現任職於主管機關之同道徵詢其意見。不久即收到主管機關之回函，對筆者作出如下之「開示」：

「主旨：所詢 xx 公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減費優惠行銷廣告是否有悖本保險意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奉交下台端 109 年 1 月 10 日信函辦理。

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本法）第 44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結構包含：預期損失、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等。

三、上述本保險保險費結構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係指保險人經營本保險所需之業務管理費用成本項目，包括保險證印製郵寄成本、網路連線作業費用、人事成本、通路成本、推廣費用等。

四、上開通路成本，考量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經由保險公司網站辦理本保險時，並未透過保險公司行銷體系接受其通路服務，故可享有扣除通路成本之保險費優惠，並明定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機車投保本保險一年期者至少應給予新臺幣（以下同）60 元之保費優惠，投保二年期者至少應給予 80 元之保費優惠，汽車至少應給予 73 元之保費優惠，另前開優惠金額不得超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機車一年期 177.47 元、機車二年期 249.10 元、汽車 381.94 元）

五、另依 xx 公司查復，所詢該公司之本保險減費優惠行銷廣告係農曆年前後透過 YAHOO 網站投保本保險之限期行銷活動，配合農曆年前後，車輛南來北往頻繁，透過 YAHOO 網站以推廣及提供民眾投保本保險⁶²。」

⁶² 保局（產）字第 1090411093 號。



此處須加以強調者厥為筆者之所以就上述廣告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其目的在於「無論從市場倫理或專業道德之角度言，尤其業者係在受政府委託而協助執行公共政策下，宜否或應否為圖利於己而為此種‘優惠’行為？」徵詢之要點在於上述廣告是否與「強制保險之立法意旨相悖？」不在於該則廣告是否歷為主管機關所默許？或為現行相關法規所不禁？甚而如主管機關於前開書函中所指出該則廣告於現行法規規定下確有其所本。顯然，筆者與主管機關間存有見解上之歧異。為釐清筆者對該則廣告所持之觀點，茲再補陳數點如下：

- (a) 前曾言及，政策保險係為實施國家確立之公共政策而推行，各國國情不同，有由政府自設之機構執行，亦有委由產險業者代行⁶³，臺灣採後者，其代行之範圍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不及於推廣、招攬、行銷或保險輔助人之仲介。換言之，政策保險無論以何種方式推行，均屬直接業務與商業保險通常經由輔助人招攬不同。
- (b) 細究該則「減費優惠行銷廣告」，筆者以為絕非如業者向主管機關辯釋（見上述書函五）之單純，其動機及目的乃在運用商業保險市場上慣行之「放佣」、「放扣」方式，從事惡性競爭，「搶」奪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關聯之其他

險種之業務。此處所謂關聯險種，如前所提及，包括任意責任保險、傘護式責任險、汽車綜合保險、汽車竊盜保險等。業者顯然以「推廣」強制險為包裝，達成其提升商業保險業務在市場上之佔有率。

- (c) 駕車權非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而是法律賦予人民之一種特權（privilege）⁶⁴。既由法律賦予，自得對之設定取得此項特權之之前置條件，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投保所須交付之保險費成為法定義務，其結構或變動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換言之，保險費結構既經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明文列舉，就中任何一項不得由主管機關以行政規則（或稱職權命令）⁶⁵予以變動或變更其用途，更遑論受委託代為執行之業者。就該則廣告而言，業者竟擅將法定業務費用轉變成於特定期間內向其投保之「優惠」，其結果，對於未能於廣告期間內按指定方式投保者，於保費負擔上形成差別待遇，有違公平原則，而其所謂「優惠」，則與商業保險市場上使用之「放佣」、「放扣」無異。
- (d) 上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就第一項所列明之保費結構如何執行確設有授權規定，惟授權範圍限於

⁶³ 詳見拙著，汽車保險及其改進之研究，政大保研所學術論著第一輯，第七、八章。

⁶⁴ 同上。

⁶⁵ 主管機關未經法律明文授權而頒訂之命令均視為行政規則。

「各款之比率、金額及內容」，不及於結構項目及其設計目的之變動。司法院大法官於檢驗行政機關所頒訂之法規是否違憲時曾確立「授權明確性原則」，不僅要求母法之授權須「具體、明確及特定」，並明示授權之範圍以技術性及細節性之事項為限。就此以論，由主管機關依本項授權而釐訂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中，所為責令業者退還部分業務費用作為「保費優惠」之說明，已非屬「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而是在實質上變更「業務費用」之性質及目的，明顯逾越本項授權之範圍，應屬無效。

- (e) 對於刊登該則廣告之業者所提出完全不合情理之辯解，主管機關不僅採信，並援引前開第四十四條及費率表說明肯認業者之作為係於「法」有據，實令筆者匪夷所思。究係撰擬上述書函之主管官員昧於對強制保險之理解？抑係存心偏袒業者，縱容其從事惡性競爭？筆者不得不為臺灣保險市場憂：於政策保險竟然如此，於商業保險會否更甚於此？但願主管機關能對保費及費率多用心思考，善盡其監理之責。

5. 責任準備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現金價值及解約金

保險契約之效力於契約有效期間發生

變動者，保險人就其所收受之保費應如何處理及返還，臺灣現行保險法就此部分之規定至欠明確、公平及合理，因而於前述修正建議中有較多著墨，除就財產保險按各國成例改採比例退費制外，對於人壽保險，因其牽涉較為複雜，茲先就下列各點加以說明：

- A. 責任準備金或法定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以被保險人之終身為期，故其承保事故必然發生，僅其何時發生具有不確定性。保險人不論按躉繳或平準制 (level premium plan) 收受保費，為確保事故發生時之償付能力，須依法提存責任準備金。對於此點，卞耀飛於其主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一書中曾有如下闡釋：

「保險公司應當按照有效的人壽保險單的全部淨值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這是由於人壽保險是一種長期保險，它的未到期責任不是按一個、二個年度來計算即可終結的，因此，它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提取是按照有效的人壽保險單的全部淨值，也就是保險公司在這部分業務中所收入的純保險費及利息，減去應付的保險金，扣除應支付的費用後，所結餘的部分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或者說這部分是應當屬於被保險人所有，是保險公司履行今後給付保險金義務的資金保證⁶⁶。」

以上文字足以使較少涉獵精算之保險法學者獲致下列各點之基本認知：

- (a) 保險法關於提存責任準備金之規定，屬強制性質 (mandatory)，此

⁶⁶ 卞耀飛，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頁 178，1996 年一版。卞氏當時擔任「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為參與保險法起草之專家。



見臺灣保險法第十一條及大陸保險法第九十八條自明，後者第一項規定：「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保障被保險人利益、保證償付能力的原則，提取各項責任準備金。」為保險人得以經營某類險種所必須遵循之要件，故學者中稱此為法定責任準備金。

- (b) 責令保險業依法提存責任準備金為保險主管機關行使監督權之一部分，其應如何計算及額數宜為若干，係為保障投保大眾利益所必要，屬行政裁量之範疇，一經訂定，即具有絕對之拘束力。學者中雖有主張責任準備金依利率及保費收入計算⁶⁷，甚而德國舊保險法於第一七六條第三項曾規定：「責任準備金應返還之數額，依保險關係終止前之存續期間計算。」此似係針對個別壽險保單價值所表達之計算方式，非此處所謂「法定責任準備金」之界定。保險主管機關就「責任準備金」為訂定時，應採酌上述卞氏之見解，不僅須就有效人壽保險之全部淨值為計算基礎，尤須符合保險人「履行今後給付保險金義務的資金保證」之目的。至於法定責任準備金是否得採為保單價值之依據或另定計算方式，則留由個別保險人按其經營績效及策略運用訂定之。

(c) 對於法定責任準備金，保險人基於保險契約所形成之擬制信託 (constructive trust)，應以受託人之身份為之保管，依法投資運用，及為相關處分，並須善盡忠實義務。臺灣保險法第一五三條第一項明定：「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對公司之債權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本條中所謂「經營業務」及「債權人」，宜作一定程度之限縮解釋：前者係指對責任準備金之運用；後者則指要保人及經要保人於保單上聲明拋棄處分之受益人。依據美國信託關係之成例，保險人對責任準備金僅有“legal title” (即處分權)；要保人保有“equitable” (衡平所有權)。此何以筆者於前述修正建議中逕行規定為具有物權優先效力之債權。而卞氏於上文中所謂「這部分是應當屬於被保險人所有⁶⁸」，應從此一意涵予以理解。

- B. 現金價值及保單價值準備金：早期人壽保險有逕以「責任準備金」表彰其保單價值者，諸如德國舊保險法第一七六條第一項規定：「保險契約約定於死亡事故發生時給付一定金額者，其契約之終止、解除或撤銷，保險人應返還該保險

⁶⁷ 見保發中心，保險英漢辭典；國泰人壽，壽險英漢辭典。

⁶⁸ 以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壽險契約，應以投保人為契約當事人及契約權益之所有人，亦即所謂保單持有人 (policyholder)。

之責任準備金。」二〇〇一年以前臺灣舊保險法第 109、117、118、119、121、123 條亦均使用「責任準備金」，此種直接使用「責任準備金」作為表彰保單價值之規定，於分紅保單之場合，由於責任準備金加上累積之紅利可能超過所繳保費之總額，容易促使要保人於保單前期終止契約，嚴重影響保險人之續保率及財務健全。為防止此類情事之發生，臺灣主管機關遂於二〇〇一年將「責任準備金」修正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後者以臺灣地區生命表死亡率或其九折及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作為計算基礎，主管機關對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獲利率不再干預，其因而得出之額數自較法定責任準備金為低。至於經此修正後是否如主管機關所言充分反映保單之實際價值，對契約當事人較以前公平合理。筆者以為宜視從保險人抑投保人之角度為之論斷。「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語於他國保險法規定及實務似從未得見，僅於 Anderson On Life Insurance (1991) 一書中有所提及⁶⁹。大陸及美國均使用「現金價值」(cash value)。現金價值又稱解約退還金、解約金或退保價值。國泰人壽出版之「保險英漢辭典」就此有如下闡釋：「壽險通常為履行契約責任而提存責任準備金，保戶於契約有效期間解約時，保險公司即就責任準備金(現金)付給解約金。於美國，在保單初期解約時，通常自責任準

備金中減去解約費用(surrender charges)後之餘額當作解約金。如於保單後期解約時，則所支給之解約金等於責任準備金或約接近責任準備金⁷⁰。」簡言之，現金價值為法定責任準備金之百分比，於美國壽險實務上，約不低於百分之八十。於費率自由化之前，保險人基於自身之損失或危險選擇經驗及資金運用績效，得於保單前期就此一比率為適當之提高，作為市場競爭之策略，並籍以確保其續保率。現金價值若與上述保單價值準備金相衡，似較簡潔明瞭，對保險人亦富自行斟酌之空間，依筆者所見，臺灣現行保險法宜改從前者。

C. 解約金：於美國壽險實務上，解約金即為現金價值，壽險保單皆載有現金(解約金)價值表(cash(surrender) value table)。表上所載金額為要保人之資產，不因要保人終止契約，契約因要保人停止付費而終止，或保險人因法定或不保原因解除契約或免為給付而喪失，故亦稱不喪失價值(nonforfeiture value)⁷¹。前曾言及，壽險保單於早期曾逕行以「責任準備金」列為保單價值者，於此情況下，為防免保險人藉機盤剝或解約金超過保險金額，法律不得不設定解約金之下限(樓地板條款)及上限(天花板條款)，例如，二〇〇一年以前之臺灣舊保險法第一一九條第一項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

⁶⁹ Sec. 10.2 at p. 320. 其原文為“reserve value of the policy”。

⁷⁰ 頁 56，#2 (1983)；保發中心出版之英漢辭典關於「現金價值」(cash value)，完全襲自前者。

⁷¹ 國泰人壽出版之「壽險英漢辭典」將之譯為「不沒收價值」；保發中心出版之「英漢辭典」則使用「不可沒收」、「不可喪失」價值。筆者選譯為「不喪失價值」。



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責任準備金之四分之三。」而德國現行保險法第一六九條第一、二項則規定，保險契約因要保人終止或保險人撤銷或解除而失效時，保險人應給付解約金。解約金不得超過承保事故於終止當時發生所應給付之保險金額 (If an insurance offers insurance cover for a risk for which the insurer is certain to be liable and the insurance agreement is rescinded because the policyholder terminates the contract or because the insurer rescinds or avoids the policy, the insurer shall pay the surrender value. The surrender value shall only be paid insofar as this value does not exceed the payment made upon occurrence of the insured event when the contract is terminated)。二者對照，不難了解解約金應介於責任準備金之百分之七十五與百分之百之間。就此以言，於臺灣舊制與德國現制下，所謂解約金與美制所謂之現今價值在實質上並無多大軒輊。臺灣壽險實務上因曾發生解約金超過保險金之「鴻福案」⁷²，乃將有關壽險法條中之「責任準備金」一律改用「保單價值準備金」，後者之累積既較前者為低，則經修正之現行臺灣保險法第一一九條將解約金定為，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計算基礎之百分之七十五必然低於舊法之規定，對於投保大眾是否有欠公平？

D. 差別對待：依據臺灣現行保險法，保險人因被保險人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死亡，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越獄致死者，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但須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於應得之人⁷³；若保險人因要保人未付保險費，經契約效力停止達二年而終止者，亦同⁷⁴。惟因下列情事契約效力變動時，保險人得就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一定之扣減：

(a)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保險人應按終止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解約金返還應得之人，但臺灣現行保險法第一一九條則明定保險人僅須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即為已足。

(b) 要保人停止交付保費，進而要求保險人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保險人得先行扣除營業費用，此項營業費用經保險法第一一八條及人壽保險示範條款明定為「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或「原保險金之百分之一或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以較小者為限」。

臺灣保險法學者於上述(a)保險人因要保人中途終止契約而須調整其投資方式，收取一定額度之解約費用應無不當，且保險人於退還解約金前扣除此項費用以彌補其投資損失，於他國壽險實務上已行之有年，上述第一一九條無非

⁷² 此係出於主管機關疏忽所導致，成為二〇〇一年修正之主因。

⁷³ 見第 109、121 條及人壽保險示範條款第 17 條。

⁷⁴ 見第 116 條。

就此予以法制化。矧德國舊保險法第一七六條第二項但書尚規定要保人「故意以非法行為致被保險人於死」⁷⁵者，保險人既不負給付義務，亦不返還「責任準備金」⁷⁶。同條第四項復規定：「保險人得合理的扣減返還金額。保單條款中所確定之一定扣減額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該數額視為合理。」惟筆者以為容許保險人基於調整投資之損失或遏制要保人謀害被保險人之道義考量，而減免解約金之返還，均有違保單價值屬不喪失價值之基本理念，構成對要保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之侵害；前開德國舊法關於扣減經主管機關核准視為合理之規定，無異間接縱容保險人就解約金為任意扣減，與保單價值為不喪失價值之意旨難謂相符。事實上，美國壽險實務上自保單上加載「現金價值（解約金）

表」以來，完全照表給付，另無扣減「解約費用」之文字。德國現行保險法亦未再承襲前開舊法之規定。至於上述（b）要保人依法及依約利用保單價值準備金轉變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應被視為原契約權利之行使，由於此種轉變無須經中介、收費、體檢、核保及保單簽發等程序，不能與新契約之訂立等量齊觀，因而保險人另行內扣營業費於法理上難謂允當，亦與不喪失價值之基本理念有悖。

據上所析，筆者於前述所提修正草案中，建議將現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改採「現金價值」，使現金價值等同「解約金」，對於「解約金」不得再為扣減。保單上任何「扣減」或另行收取營業費或解約費之約定，均應無效。

⁷⁵ 同法第 170 條第一項。

⁷⁶ 2008 年新法於第 169 條改用 surrender value（解約金）。詳前述。